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贵院审理的案件(2018)新0104执2763号,对申请执行人张世宝与被执行人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的王军名下的新A135N5号大众牌汽车进行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新A135N5号大众牌汽车。

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王军;车辆号码:新A135N5;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大众牌FV7207FCDWG;车辆识别代号:LFV3A23C2D3077865;发动机号:200877;车身颜色:黑色;核定载人数:5人;总质量:2000kg;整备质量:1550kg;外廓尺寸:4865×1820×1475mm;注册日期:2013年8月20日;发证日期:2013年8月20日。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8年12月12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

- 3、车辆的使用性质；
- 4、车辆的使用年限；
- 5、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 7、交易因素；
- 8、成交数量；
- 9、时间因素；
- 10、地域因素；
- 11、颜色因素。

##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各项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被执行人王军名下的新 A135N5 号大众牌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 ¥ 96 , 000 )

###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宋瑞斌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徐金玲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清廖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机动车辆保险证

机构遍布全国 随时提供服务

AMDAAA2013Z01

65001400054194

承保险种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500000.00元
续保投保	不计免赔

# 机动车辆保险证

机构遍布全国 随时提供服务

AMDAAA2013Z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新A135M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王军**

住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36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FC0X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2D307786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087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8-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8-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新A135M5**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5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65×1820×147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新A(1)**



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副本

LFV3A23C2D3077865

标志编号: 6501150156011216

车辆牌照号: 新A135N5 (蓝)

车辆登记日期: 2013年08月20日

车辆燃油种类: 汽油

车辆排放标准: 国IV (绿标)

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31日

核发日期: 2015年08月25日

